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53
27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起草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罗纳德·A·瓦尔克尔先生(澳大利亚)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定中得到了核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分别举行了第一至第六届会议，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分别载于文件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E/CN.4/1989/45、E/CN.4/1990/47和E/CN.4/1991/57。

2. 委员会在1991年3月6日第1991/63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宣言草案的拟订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1991年5月31日第1991/31号决议授权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3. 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从1992年1月13日至24日和1992年2月18日共举行了15次会议。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代表主持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发言。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1992年1月13日第1次会议上再次选举罗纳德·A·瓦尔克尔先生(澳大利亚)为主席兼报告员。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埃及、芬兰、希腊、海地、黎巴嫩、摩洛哥、挪威、波兰、瑞典、苏丹、土耳其。

7. 非联合国会员国瑞士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国际人权联盟。

文件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2/WG.6/L.1

会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临时议程

E/CN.4/1989/45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0/47

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1/57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工作安排

10. 工作组在1992年1月13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文件E/CN.4/1992/WG.6/L.1中的议程。在会议开幕前，主席向人权事务中心防止歧视科前科长霍斯特·凯罗先生的家属表示同情。工作组默哀一分钟以向他表示悼念。主席兼报告员然后致开幕词，他提到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提醒与会者，工作组的任务是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一读工作。然后把一读文本分发给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组织，秘书处将进行一次技术审查。二读应在人权委员会1993年届会之前完成。关于工作安排，他提议工作组在1991年报告附件六的基础上进行工作，首先审查序言部分，然后审查第一至第五章，以便就先前各届会议遗留下来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该提议获得同意。

11.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象前些年一样设立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以便尽可能地利用工作组的时间。对这一建议无人表示异议。因此，会议一致决定再次选举挪威代表赫尔格森先生为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

12. 非正式起草小组在1992年1月15日、16日、17日、20日、21日和22日，在工作组第2、第3、第4、第5、第7、第8、第9、第10、第11和第12次会议之后举行了会议。

13. 工作组已在第七届会议期间临时通过了一读案文，但未最后敲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章中的一些内容。

对各条文的审议和起草

A. 序言

14. 工作组在1992年1月13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序言部分案文。主席兼报告员说，对序言部分的意见相当一致，前几届会议曾对其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他还说，各段用字母而不是用数字编号，因为其顺序尚未讨论。在这方面，主席建议，工作组应首先努力最后议定A至F段，对这些段落在前三年就差不多达成了一致意见；其次应详细审查去年介绍的G、H、I段的措词，最后再确定各段的顺序。

15. 土耳其代表团说，国家并非构成威胁人权与自由的唯一根源，因为在所有社会中均存在一些团体或机构，其行为有违于人权与自由的基本原则。因此看来有必要在一份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权利的义务的宣言中，承认和鼓励一些非政府组织或个人对此类行为作出和平的反应，并应赋予个人权利以补充的具体含义以促进人权和自由。

16. 在1992年1月13日第2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团介绍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一项提案：将下列案文(载于E/CN.4/1992/WG.6/CRP.2)插在G段括号中措词之后：

“包括以和平手段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和行为。”

17. 土耳其代表团强调，该提案系从文件E/CN.4/1991/57附件六所载序言部分I段和《世界人权宣言》第30条引伸而来。

18.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介绍了有关序言部分G段的修订提案。其案文(载于E/CN.4/1992/WG.6/CRP.1)如下：

“承认个人、团体和机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宣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的义务。”

序言的结构

19.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讨论中，有些代表团强调了诸如需要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及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等问题。有几个代表团敦促压缩序言的案文。在这方面，有人说，序言应当仅由那些与《宣言》的目标直接有关的段落组成。在这方面，人们列举出G和C段。另一项提案是将序言部分A和D段的内容合并起来。古巴、中国和叙利亚代表团同意有必要对案文进行合理的简化，但强调，不要对一些业已达成一致意见的重大概念性问题重新展开讨论十分重要。国

际法学家委员会、瑞典和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序言应当反映宣言的核心内容，而又不必重复其他国际文书中已表达的一些概念。包括古巴和美国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对各段的顺序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许多代表团希望序言先一般性考虑，后具体问题。

20. 许多代表团认为，G段应在序言中占有突出位置。有人还认为，在决定序言各段的顺序之前，应先就各段的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1. 在1992年1月14日第3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5，其中序言部分各段按以下顺序排列：G、C、H、B、I、E、D、A、F。他解释说，为了帮助非正式起草小组的工作，CRP.5意在提请人们注意下列事实，即序言部分各段可分为三类：核心部分(G和C段)；现有国际法部分(H、B、I段)和其他现有国际原则选录(E、D、A、F段)。

22. 在1月16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13(后经修订作为CRP.13/Rev.1印发)，以此“帮助构想序言部分的结构”。其中序言部分各段排列如下：A、H、B、I、D、F、E、C、G。他说，工作组的讨论向他表明，这一顺序有可能作为协商一致的基础。他建议，若采用这一顺序，也许应当修正G段，以便突出该段指明宣言的宗旨这一事实。该建议未获得工作组的核可。

23. 在有关G段的位置和措词的讨论中，主席兼报告员解释说，将该段放在开头或放在末尾均可以确保对该段所期望的突出地位。

24. 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也曾审议了序言部分各段的顺序问题。主席兼报告员说，作为每一段编号的大写字母在最后案文中将不会出现，提交报告时序言部分将按照CRP.13/Rev.1中的顺序，除非能就其顺序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5.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未就序言部分各段的顺序提出任何新的提案。

审议CRP.6、CRP.7和CRP.8

26. 在1992年1月14日第4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建议通过载于CRP.6、7和8中的序言部分A、H、B、I和C段。其案文如下：

CRP.6

“A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头等重要性。”

CRP.7

“H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B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I

“进一步重申区域人权文书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性。”

“C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经过简短讨论，CRP.6、7和8中所载案文一读通过。

27. 关于通过的序言部分C段，古巴代表团说，“责任和义务”这些措词应理解为指各国领土内的活动。

审议CRP.9和CRP.10

28. 在1月15日第5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CRP.9和CRP.10，其中分别载有序言部分G和E段经商定的案文，该案文如下：

CRP.9

“G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CRP.10

“E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又互相依存，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29. 主席兼报告员说，由于编辑上的原因，他可能在以后提议更换CRP.9中“承认”一词。挪威代表团同意这可能是有益的。接着，CRP.9和CRP.10获得一读通过。

3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说，该代表团的理解是，CRP.9中的“促进尊重”等措词包括通过有效执行或实践中的尊重这样的尊重概念，而不仅仅是原则上或概念上的尊重。该代表团还认为，“增进知识”(to foster knowledge)具有广泛传播的内涵，而不仅仅是理论知识或仅限于学术界和政府部门内的认识。主席兼报告员表示希望这一理解为大家普遍接受。

31. 关于G段，古巴代表团说，“增进知识”这些词的解释绝不应同国家立法和/或国际法准则的适用条款的规定相抵触；其中包括有关大众传播媒介，特别是涉及广播和电视的规定。古巴代表团还重申了其关于G段和C段之间应该有联系的意见。

32. 谈到所通过的序言部分E段的提法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谈

了他们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尽管人权相互有关系，但它们并不一定相互依存。该两国代表团尽管确实接受了该段，作为一种妥协，不过保留在二读时再谈整个E段的权利。联合国代表团解释说，所有各项人权都同等重要，因此，不应把各项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作为借口，使得一项或一组权利的的执行得取决于其他权利的状况。关于E段第二部分，在联合国代表团看来，似乎从起草的角度看，措词应当改进，以便使各国实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更明确。

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E段的明确意图是各项不同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密切关系并不影响各国促进和保护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其措词应使这一点更加明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联合国代表团一样，保留在二读时再谈这一段的权利。

审议CRP.12

34. 在1月15日第5次会议上，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发表意见认为，序言部分F段在宣言中完全不需要。包括古巴、叙利亚和中国在内的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这一观点。这一问题提交给了非正式起草小组。

35. 在1月16日第6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CRP.12，其中载有提议通过的序言部分F段案文如下：

“F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¹和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的借口。”

36.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建议将“国际人权文书”改为“国际人权承诺”，但如果其他代表团反对改动，该代表团不坚持这一意见。

37. 挪威观察员代表团说，为了同案文的行文保持一致，这一措词应当为“承诺和义务”。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措词的这一改动，但表示倾向于将“承诺”改为“义务”。主席说，工作组看来在此问题上意见分歧，因此他主张以原来的形式通过该措词。随后工作组一读通过了载于CRP.12中的案文。

审议CRP.14

38. 在1月20日第8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该小组起草了一

个序言部分D段的案文，载于CRP.14的该案文如下：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国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各国人民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39. 主席提到CRP.14是一个折中案文。工作组随后一读通过了该案文。许多代表团随即谈到了它们对所通过的D段的立场。

40. 加拿大代表团认为，D段所涉及的情况并不一定产生大规模、公然或系统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结果。它还认为，所述情况不值得特别注意，在造成各种侵犯人权的情况中也不应是首位。

41. 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认为，国际合作对消除侵犯人权的情况十分重要。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关切的是，D段决不应被误解成言外之意侵犯人权的情况根据其性质和规模而有等级之分。而且，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严重的、大规模的或系统地侵犯人权并不一定是D段所列各种情况所致。

42. 中国代表团说，尽管它并非不同意或反对所通过的序言部分D段的案文，但它认为，鉴于大家对原案文有一些不同意见，应当着重强调国际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43.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该段可以缩减，保留其核心思想部分即可，仅仅说“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应当特别注意消除对人权的侵犯”；事实上，决无法列出一个侵犯人权情况的详尽无遗的清单，必然会排除其他一些重要的侵犯人权的情况（诸如酷刑、被迫失踪和草率或任意处决），同时，给人的印象是，在各种不同的侵犯人权的情况中似乎定了一种等级，这一点应当予以避免。

44. 德国代表团说，它同意通过序言部分D条，但有一项谅解，即该条无意在有效消除侵犯人权的情况方面订立什么优先次序。该国代表团认为，非正式起草小组的讨论表明，该小组所有成员明确希望有效消除所有各类侵犯人权的情况，不论其是否为大规模、公然和系统地侵犯，其中当然包括该条中没有明确提及的各种侵犯情况。但是，德国代表团感到，该案文的措词可以更准确地反映这一思想，该国代表团同意该案文是为了铺平道路，使其在一读获得通过。因此，该国代表团保留在二读时提议考虑到这些因素的一种方案的权利。

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有些代表团所持立场表示惊讶，它们认为该案文

没有适当地谈到有关侵犯人权事项的各种情况。

46. 古巴代表重申这是一个折中案文，不可能令所有各代表团都满意。他保留该国代表团在二读期间提出进一步提案的权利。

47. 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支持挪威、加拿大、联合王国和德国代表团刚才发表的意见。该国代表团认为把人权分类或分任何等级不可取，认为D段所列的那类侵犯人权的情况并非总是会导致或演变为可称之为大规模、公然或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澳大利亚代表团还认为，大规模、公然和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可能因该段中并未列举的其他原因所致。澳大利亚代表团将其视为一个折中案文，可予以支持。

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完全同意这些代表团的意见，它们已明确表示，D段并不打算确立优先次序或表明所列的各种情况必然导致大规模、公然或系统地侵犯人权的情况。该国代表团同意德国代表团的意见，也保留其立场，直至二读。

4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说，无论采用何种措词，最后是受害者自己以及人权捍卫者来决定在何种时刻哪一种侵犯人权的情况更值得他们重视。

50. 法国代表团强调了非正式起草小组在起草D段案文中所做的努力。但它保留在二读时提出意见的权利。该国代表团同意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代表团的意见，正是人权捍卫者和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应当指明他们认为在哪些情况下发生了其人权遭到侵犯。

51.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D段的折中案文，并说在二读时可作必要的改进。所列关于侵犯人权情况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而且，此类情况并非自动导致侵犯人权。

52. 哥伦比亚和秘鲁代表团要求在整个宣言中将英文“organs of Society”译为西班牙文的“instituciones”。

关于序言部分的进一步意见

53. 关于整个序言部分各段，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下列意见：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段落应尽可能简单和直截了当，应集中于序言部分C段和G段中所反映的宣言草案的核心概念。联合王国代表团保留在二读时再谈整个序言部分实质问题的权利。”

第一章

54. 在1992年1月16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4，其中载有他关于第一章各段次序的提案，去年未曾就此作出决定。C段的案文在圆括号和方括号中(表示尚未讨论)，关于该段，主席兼报告员告知工作组，古巴代表团同意推迟对该段的讨论，直至第五章讨论之后为止。因此，在就第五章有关部分达成协议之后，古巴代表团撤回了将C段列入第一章的提案(见第114段)。

55. 工作组在1992年1月20日第8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一章。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该小组已同意去掉作为各段标题的大写字母，代之以“第…条”。此外，起草小组还同意将原B段分为两个独立的条文。非正式起草小组还建议删除“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前后的方括号。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进一步报告说，第一章各条的次序尚有待最后确定。

56.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非正式起草小组关于第一章的上述建议。

57. 在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尚未就第一章各段的新的次序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他仍沿用CRP.4中的次序。

第二章

58. 在1992年1月16日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第二章，并立即同意删除其标题，这是前几届会议遗留下来的问题。

59. 关于第三和第四段，主席回顾说，这两段仍放在括号中是因为有三个代表团(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联)最初对这两段表示保留，如工作组1989年会议报告(E/CN.4/1989/45)英文第27页脚注中所载。去年，两个代表团撤销了其保留，但是，(如E/CN.4/1991/57 附件二脚注3所解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认为这些段落需要进一步讨论。现在，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告知主席，它不坚持这一立场。因此他认为，工作组可在下列基础上继续工作，即该处圆括号已不复存在。

60. 有几个代表团同意这一解释，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却不能接受。

61. 同样有关这些段落，古巴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对第三段中“而不论国界”和“使用传播媒介”及第四段方括号中的“通过措施”等措词有保留。

62. 工作组在1992年1月20日第8次会议上继续审议第二章。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该小组同意在每一段标题中用“第…条”代替“第…段”，用阿拉伯数字

代替罗马数字。非正式起草小组决定在原第一段的“普遍公认的”两边加上方括号。因为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他们”一词两边的方括号仍然保留。关于原第二(a)段，现为第2(a)条，起草小组就一份稍加修正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提议进行下列改动：(一) 删除方括号；(二) 在“including”之后加上“having full”；和(三) 将“有关…的手段”改为“对如何”等字样。

63.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非正式起草小组关于第二章的上述建议。

64.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说，有一个代表团告诉他，该代表团改变了其关于第二章第2(b)条的立场。

65. 主席兼报告员提请工作组注意，第二章原第二(b)段、第五和第六段已经工作组一读通过。在这方面他提到工作组去年的报告附件一，其中载有工作组一读暂时通过的案文。

66. 古巴代表认为，原第二(b)段与原第三和第四段有着密切的联系，工作组曾决定在稍后阶段予以审议。因此古巴代表提议，将对原第二(b)段的讨论推迟到第3和第4条的讨论结束之后进行，并保留该国代表团在那时再谈第二(b)段的权利。

67. 在1992年1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该小组对第二章有两项提案，载于CRP.15。第一项提案是一个新的第3条，其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而无论国界，以及促请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68. 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工作组不应在这一阶段对方括号中的案文花太多时间。此后，一些代表团简要地就此问题发表了意见。哥伦比亚代表团提议，删除“而无论国界”等字样。叙利亚和葡萄牙代表团认为“促请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这一短语是有益的，但认为将其放在第五章中更好。法国代表团也同意这一意见。

69. 葡萄牙代表团还说，它认为应当保留“而不论国界”，因为这反映了一个重要的思想，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在提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时常常予以重申。

70. 非正式起草小组提议的新的第3条获得通过。

71.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随后提议，删除第二章第4条，因为其中所包含的思想已为其他人权文书充分阐明。工作组同意删除第4条，并决定将第二章中以后各条相应地重新编号。

72. 在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工作组再次审议了第二章。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19，其中载有第1条的一个不同的案文，这样做是为了达成协商一致。该案文如下：

“所有人均有权了解、并且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获得并向别人传授他们自己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知识”。

73. 主席兼报告员还在CRP.20中重新拟订了CRP.18中所载的第二章第3条的案文,以避免使用方括号。CRP.20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其本国和其他地方,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以及促请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74. 在1992年1月24日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进行对CRP.19和CRP.20的审议。关于CRP.19,古巴代表团提议,将案文末尾的“其他人”改为“社会所有其他成员”。该提议未得到其他代表团的赞同。会议同意两个供选择的案文均可放在一读案文中。关于CRP.20,古巴代表团提议,在“practice”一词后面加以一个句号,并删除“practice”之后的其余部分。这一提议也未得到附议。会议决定,把从“in their own country”起的CRP.20案文最后一部分放在方括号内。

75. 随后,古巴代表团就第二章第1和第3条提出了下列评论:

第1条:

“获得并向别人传播(…)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知识”等措词的解释绝不能同各国立法的适用条款和/或国际法准则的规定相抵触;包括有关大众传播媒介的利用、特别是广播和电视的规定。

第3条:

“提出意见”这一措词的解释应与以上有关第1条的解释相同。

第三章

76. 工作组在1992年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向从事促进人权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提供财政捐款(“提供资金”)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回顾说,这一问题在工作组1990和1991年会议上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未就其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1991年会议报告(E/CN.4/1991/57)第69至75段及附件三,其中全面地介绍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

77. 他还回顾了1991年会议上,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E/CN.4/1991/WG.6/CRP.11)及古巴代表团(E/CN.4/1991/WG.6/CRP.14)就经费问题提出的两项提案,但在该届会议上未予以进一步讨论。这两项提案均列入了文件E/CN.4/1991/57。

78. 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提出的案文提到了第三章第1条,案文如下:

“(d)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财政捐款。”

79. 古巴代表团提议的案文打算放在第三章末尾,该案文如下:

“为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助于保证必要的独立和自由行动,个人、团体和机构在此类活动中所使用的资金和资源只应从准备开展活动的国家中获得。从国外(从外国来源?)汇寄来的所有这类资金或其他资源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适用于该国对此类交易的国内条例。”

80. 应主席之请,葡萄牙和古巴代表团就有关其在1991年会议上提出的提案的现状作了发言。

81. 葡萄牙代表指出,1991年葡萄牙/瑞典提案的要旨是重申,不应妨碍个人和团体的筹资活动。她进一步表示,该提案依然有效。

82. 古巴代表说,筹集外部资金问题存在一些重要的法律、实际和道义方面的问题。谈到该国代表团1991年的提案时,他指出,该提案任何时候都不意味着禁止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个人和团体使用财政援助和资金。但是,其筹资活动应遵守国内有关条例,不能有例外。古巴代表重申了在工作组1991年会议报告第73段中阐明的该国代表团在此问题上的立场。

83. 主席兼报告员注意到,这两项提案有很多共同基础,可以使非正式起草小组迅速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84. 中国代表团回顾说,除了葡葡/瑞典和古巴关于经费问题的提案外,还提出了其他一些备选办法,其中包括删除该段。经费问题涉及面太多,不大可能用一个段落予以概括。但是,如果其他代表团同意有必要继续这一起草工作,则中国代表团愿意听取任何建设性的提案,虽然它仍然倾向于完全删除该段。而且,如果要列入任何关于经费问题的段落,则应将其列为单独的一条,而不是作为第三章第一条之一部分。

85. 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团强调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主张在宣言正文中保留该段。

86. 在1991年1月21日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该小组已开始审议有关经费问题的各种提案,但是,由于这一问题在政治和法律方面都极为复杂,该小组未能就此立即达成一致意见。因此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思考和审议。

87. 在1992年1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口头提出下列案文,

该案文经过起草小组讨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保证在其活动中独立和自由地行事,个人、团体和协会应有权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财政和其他捐款,其唯一目的是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从外国来源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第五章A节之二所确定的国内立法”。

该案文此后在CRP.18中作为第三章第4条。

88. 在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21中所载的案文,这是第三章第4条第二句的一个备选案文,旨在消除各代表团所表示的关切。该案文如下:

“外部来源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对资金、物资和劳务入境普遍适用的国内立法,但此种立法的运用不得有碍这些捐款用于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9. 在1992年1月24日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经CRP.21修正的第三章第4条。有几个代表团对该案文提出了修正意见和/或表示了对该条的保留意见。

90. 古巴代表团提议进行下列修正:在CRP.21中的“国内立法”之前加上“适用的”一词;将“shall”改为“should”;保留原案文的“外国来源”,而不用“外部来源”;删除“普遍”一词,在英文第二段“国内立法”之后加上一个句号。

91. 中国代表对CRP.21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该国代表团认为,CRP.21对国内立法进行了一些毫无道理的限制。中国代表团还对有关经费问题案文的第一段中“其他捐款”等措词表示保留。

92.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葡萄牙/瑞典的最初提案,因为该提案与大会1981年业已通过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的措词最为一致,该决议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93. 葡萄牙代表团建议,为了避免CRP.21第一和第二部分发生任何矛盾,应将“但”改为“和”。工作组接受了这一修正意见。

94. 大赦国际观察员代表团提议,作为一种妥协办法,将CRP.21中从“但”开始的最后部分完全删除,如果因此可以取得协商一致。他还提议,将“从外国来源”改为“来自国外”。工作组接受了最后一项修正意见。

95. 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的附议下建议删除CRP.21中的“普遍”一词,因为从法律角度看,该词毫无意义。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该词有意义,有予保留。

96. 会议最后决定保留一读案文中的CRP.21的第二部分,但从“and such legislation shall not...”起的这一部分放在方括号内,并将古巴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作为备选案文。

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CR.21的整个案文表示保留。

98. 在1992年1月28日第15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在讨论报告草稿期间回顾说,该国代表团在非正式起草小组中对第4条整个第1句、以及对“其他捐款”等措词屡次表示保留。它还指出,若没有第二句话,则第一句话适用于来自外部的、也适用于国内来源的财政捐款。他坚持在一读案文中将第一句话放在方括号内。

99. 葡萄牙、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这一提案。它们说,它们认为,在讨论第三章第4条期间,没有人提出过将第1段放在方括号中的建议,这样做将使人们对起草小组和全体会议的讨论情况产生一种错误的印象。

100. 古巴和伊朗代表团支持中国的提案。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挪威观察员)在主席兼报告员的要求下发表了他的意见。他说,别无其他选择,只有将第一句话放在方括号内,在封页上作一适当标记。主席兼报告员裁定就这样办。

审议土耳其在CRP.11中的提案

101. 在1992年1月17日第7次会议上,土耳其观察员代表团说,鉴于其他代表团的愿望,它同意不继续其对序言提出提案(CRP.2),而设法在第三章中反映这一想法。然后该代表团介绍了载于CRP.11中的有关第三章第3条的提案。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一起以和平手段反对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和行为”。

该案文提交给了非正式起草小组。

102. 在1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CRP.11。

103. 主席兼报告员说,他理解土耳其提案的意愿是,在第3条中不仅提到国家,而且提到团体和个人进行的活动。因此,与其说该提案是对先前通过案文的修改,不如说它是一个补充。他提议,可以补充这样一个内容,放在现有第3条末尾。

104. 大赦国际观察员认为,问题不在于需要确定一项权利;更重要的是,此种权利可以得到正当保护。他认为,CRP.11中所载的想法放在第四章中更好。

105. 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再次交给了非正式起草小组。

106. 在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告知工作组,未就CRP.11中所载土耳其代表团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由于土耳其代表团表示希望坚持其提

案,有些代表团说,因为时间有限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在二读时讨论该提案比较适合。

107. 土耳其代表说,如果工作组不能够接受CRP.11的案文,他将提出另一项提案:在第3条末尾加上CRP.18中的措词:“国家、团体、协会或个人所为的”。

108. 该提案遭到联合王国和挪威代表团的反对,它们认为工作组拟订案文当然应尽可能少带方括号。

109. 土耳其代表团说,它对第三章一读的案文有保留,坚持其在CRP.11中提出的提案,希望在二读时能对其进行更彻底的讨论。主席说,该提案将作为备选案文载入一读案文。

第四章

110. 在1992年1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联合王国代表团在法国代表团支持下,提议删除第四章第3(c)条方括号中的“严重”一词。工作组同意该提议。

111. 在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18,他说,第四章的案文已经取得一致意见。古巴代表反对这一说法,他回顾说,在去年的会议上,该国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交了一项提案,载于E/CN.4/1991/WG.6/CRP.6,作为第四章X条的案文。该提案未经工作组1991年会议审议,载于文件E/CN.4/199/1/57附件四和附件六。他保留以后再次介绍该提案的权利。

112. 关于第四章第2条,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表了下列意见: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在根据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立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可以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情况下,不应当有规定如第四章第2(b)条中所提到的进一步权利的一般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理解是,第2条的案文将在二读审议时重新起草,以便充分地反映这些意见。”

第五章

113. 在1月21日第9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团告知工作组,该国政府决定撤销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有关个人和团体之权利和义务问题的第五章所提的一些提案,这些提案转载于文件E/CN.4/1991/57附件五。

114.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提议,国家立法的作用问题应在工作组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加以审议。在这方面,他可以同意推迟讨论古巴代表团1991年提议的第一

章C段,直至第五章的讨论有了结果为止,到那时他将决定是否坚持其就第一章提出的提案。

115. 在1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报告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已正式撤销了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义务和责任问题(第五章)的一项提案,该提案载于去年的报告(E/CN.4/1991/57,附件六),编号为D段。

116. 古巴代表团强调,宣言中应当突出现行国家立法在各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回顾了去年有关第一章的提案(E/CN.4/1991/WG.6/CRP.17/Rev.1)。该代表团进一步说,这有一项谅解,即所指的国家立法不能如南非现行的种族隔离法律和法规的情况那样,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违背。

117. 古巴代表团还说,宣言的目的不应当是制造某种“国内豁免”。在这方面,大赦国际观察员说,有的时候,国家立法同国际标准相悖,联合国对种族隔离问题的关切就是明证。

118. 奥地利、法国、挪威、瑞典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代表团表示,它们相信,第五章B段中已经充分提到了国家立法。

11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补充说,在一份主要谋求确保让个人和团体促进人权的案文中,不需要有特定的限制条款。该代表团认为,详细列举超过其他人权文书中所列的种种限制显得不合逻辑。

120. 古巴代表团说,第五章B段并未涉及其对国家立法问题的所有关切,除《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外,还需要一些规定。中国和叙利亚代表团表示希望在第五章或第一章中提到国家立法的重要性。

121. 葡萄牙代表团说,宣言并不打算给予国家立法以确定本文书如何应用的权限。联合王国和奥地利代表团同意这一意见。

122. 在1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介绍了CRP.17中所载的提案。有人建议在第五章A段后插入一个新的A段之二,并删除古巴代表团对第一章C段的提案。提议的A段之二案文如下: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

123. 工作组通过了非正式起草小组的这些建议。

124. 中国代表团说,A段之二不能被视为扩大或限制国内法范围的法律基础,并表示,它的理解是,该案文将不被用来削弱国内法律和条例的有效性。

125. 关于A条之二,古巴代表团说,该条中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理解为削弱国内有关其他一般性问题的立法的有效性,诸如进口/出口、移民、大众新闻媒介的利用和外汇管制等,也不得理解为排除其对本宣言中所指活动的适用性。

126. 在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工作组在介绍CRP.18之后继续审议第五章。主席介绍了CRP.22,其中提出了第五章A段的一个备选案文,以便争取达成协议一致。CRP.22的案文如下: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或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127. 在1992年1月24日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CRP.22。古巴代表很想知道在该段末尾将“和”改为“或”有何意义。他还说,关于“减损”一词,从法律上讲,不可能减损《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仅有可能减损各项公约的规定。

1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在“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之后加一个句号。

129. 报告员总结说,该段最后一行应仍然放在方括号内,如去年报告(E/CN.4/1991/57,附件六,第五章A)中一样。

130.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应主席兼报告员之请,报告了非正式小组就“责任”问题进行广泛讨论的情况。主席强调,迄今为止没有确定任何协商一致的案文,但看来大家广泛同意,一个可能的案文可以包含三个要素或想法。他表示,他将循这些方向努力,争取确定一个能等到非正式起草小组全体成员赞同的案文。

131. 第一个要素是转录《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1款。在起草小组的讨论中,这一想法被称为“X”: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132. 他补充说,根据他的理解,起草小组认为这一要素没有争议。

133. 起草小组审议的另一个想法或要素是,一个突出每一个人尊重社会其他成员的权利和自由的案文。主席宣读了下列案文,初步称之为“Y”:

“每一个人均应单独地或同他人一起,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整个社会的特性。”

134. 主席的理解是,该案文也已十分接近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135. 然后,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谈到关于“责任”的一份综合案文的最后一个要素。他对工作组宣读了一份案文,起草小组已对其进行了广泛的工作。该案文标题为“Z”:

“每一个人均应单独地和同他人一起,努力争取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

136. 主席说,他认为,能否对所宣读的案文取得一致主要取决于一个有执行含义的词。参加起草的一些代表团认为,“should”一词太强。这些代表团愿意看到该句成为一种权利而不是一项义务。其他代表团反对这样削弱该案文。主席认为,对该条款的进一步讨论应当仅集中于这一具体问题。

137. 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结束其报告时,提醒工作组,有些代表团认为,所述的三个要素是一个整体的组成部分,不可能就整体方案的各个部分分散达成协商一致。

138. 这些案文随后作为CRP.18散发。

139. 在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CRP.23,其中载有CRP.18中草拟的Z段的一个备选案文。CRP.23的案文如下:

“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这是每一个人的责任”。

140. 主席说,尽管对X段的措词没有分歧意见,但有些代表团同意该段是以就Y段和Z段达成一致为条件的。而且,这些代表团将其同意通过以CRP.18中的措词的Y条与能否就Z段达成一致相联系。

141. 如果通过,主席的意见是将X、Y和Z合并为一段,后面是B、C、A段和A段之二。

142. 工作组进而审议CRP.23。哥伦比亚和古巴代表团指出,在西班牙文译文中,案文末尾的“每一个人”没有意义。古巴代表团进一步提议,将“每一个人”改为“所有国家、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古巴的另一项提案是在“每一个人”之后加上“单独地或同其他人一起”。对这些提案进行了辩论,但未达成一致意见。鉴于这一情况,古巴代表团表示希望在一读案文中保留该国代表团提出的Y和Z段的提法。

143. 由于未就提议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兼报告员说,X、Y和Z段将一起放在一个段落中,放在方括号之内,备选提案也一并列入。

一般性问题

144. 在1992年1月23日第12次会议上,就“普遍公认的”一词进行了讨论,该词在全文中均放在方括号内。古巴代表团说,这一措词可作窄义解释,它进一步建议

删除“普遍公认的”这一措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如果不将“普遍公认的”一词列入案文,则孤立的“人权”一词可能意义不明确。他相信有必要讨论“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短语的含义。他认为,经过详细审议,有可能表明“普遍公认的”这一短语在有些地方可以去掉,而在其余地方则应保留。法国代表团补充说,它认为,方括号应该去掉,“普遍公认的”这一短语应保留作为案文的一部分。最后,古巴代表团建议,作为一种备选办法,将“普遍公认的”改为“所有”。有人提议将这一问题交给非正式起草小组。但是,非正式起草小组主席反对这一提议,他说,这不是一个起草问题,而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实质性问题。

145. 在1992年1月24日第13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18,这是工作组目前讨论过的所有案文的汇编,但并非全都得到核可。然后他介绍了CRP.19、20、21、22和23。这些案文谈到了案文中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各个部分。主席说,在所有情况下,他都曾根据所有与会者就有关问题发表的意见、根据他对宣言草案一般要旨的理解,努力寻求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很可能各代表团仍然倾向于在一段或数段中有一种不同的提法,但是他请工作组审议经CRP.19、20、21、22和23修正的CRP.18,将其作为一揽子案文审议,在二读时再研究各自的主张。主席向工作组是否愿意通过这一揽子案文作为一读案文。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同意在此基础上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土耳其观察员代表团说,它可以同意这样做,但要求在报告中载入其对第三章的保留意见,并要求保留土耳其的提案(CRP.11),以便在二读时审议。加拿大、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法国、葡萄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它们愿意在此基础上加入协商一致意见。古巴代表团说,它不能同意一揽子案文。

146. 在1992年1月24日第14次会议上,工作组依次谈到了主席的提案,CRP.19至23,其结果载于本报告前面部分。

14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一读案文报告的格式问题,包括案文中未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相对的案文。讨论没有得出结论。有人强烈反对任何会使任何代表团的提案突出的格式。主席兼报告员说,他将尝试所建议的两种方案,并将他看来最有希望的一种方案提交给那些必须审议一读案文的代表团。

148. 在1992年2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包括附件一所列的一读案文。

今后工作

149. 在1992年1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CRP.16,其中建议在报告附件中列入一个不排他的要点清单,供二读审议。他鼓励各代表团书面提交其意见和提案,供1993年二读审议,以便提前通知其他代表团。当然,如不能以此方式提前通知,那就不排除各代表团在二读期间提出新的提案。

150. 有些代表团提出了提案,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51. 在1992年2月18日第15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建议,工作组应向委员会建议,请秘书处:

- (a) 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主管专门机构、向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分发本报告,包括一读案文,请其提交书面意见,以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
- (b) 根据本报告附件三所载的指导方针,对案文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向各国政府和参加工作组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分发。

152. 他还建议工作组要求在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届时完成三读,并提交宣言草案供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

153. 经过下列修改,这些提议被接受:

- (a) 报告和一读案文还将散发给各条约机构主席;
- (b) 由于秘书处通知,技术审查可在两周内完成,因此技术审查的结果将同一读案文一并散发,而不是以后分别散发。(会议结束后收到的资料表明,技术审查需要更长的时间。)

154.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所有与会者所作出的贡献,并宣布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结束。

附 件 一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
一读案文

大 会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分,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头等重要性的,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的人(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区域人权文书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性,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人民拥有自决权和各国人民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又互相依存,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序 言

序言各段的顺序尚未商定。

大家同意：

(a) 在此所列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段应顺序排列在一起；

(b) 在此所列的第八和第九段应放在一起。

有几个代表团提议，序言部分应从一般到特殊。

大家普遍支持将在此所列的最后一段放在突出的地位，例如放在第一段或最后一段。

(普遍公认的)一词在案文中出现了14次。

相对的提案有：

1. 去掉所有14处的方括号。
2. 在所有14处均用“所有”一词。
3. 根据上下文内容选用第1或第4种提案。
4. 在所有14处均保留“普遍公认的”。

宣布:

第一章

第1条

任何人均不得参与侵犯其他人的(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且任何人均不得因拒绝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侵犯和以其他方式参与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非法行为。

第2条

每一个国家都负有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基本责任和义务,特别是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以及法律保障,确保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实际上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3条

每一个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这类立法、行政和其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二章

第1条

所有人均有权了解,并且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获得并向别人传授他们自己和(他人)。人权和自由的知识。

第2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如何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生效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第一章

第一章各条的顺序尚未讨论。

第二章

第一条

相对的提案有：

1. “其他”。
2. “社会的所有其他成员”。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其本国和其他地方,) 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以及促请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第 4 条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且提倡对这些思想和原则的普遍接受。

第 5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散发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件；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并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法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

第三章

第 1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地进行会见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第二章

第 3 条

相对的提案有：

1. 删除方括号内的字样。
2. 删除英文“in their own country”后的所有字样。
3. 保留括号中的字样。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与其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负责公共事务的政府机构、单位和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挠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在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第 4 条

(为了保证在其活动中独立和自由地行事，个人、团体和协会应当有权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的财政和其他捐款，其唯一目的是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从国外来源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国内对资金、物资和劳务入境普遍适用的立法，此种立法的适用不应阻挠这些捐款用于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章

第 1 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以及在行使其他(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时，每一个人有权受到保护并在这种权利遭到侵犯时求助有效补偿。

第 2 条

为此目的，每一个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起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控告；
- (b) 提出指控并要求此项指控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加以审理，并应由一个独立的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裁决和给予规定的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裁决和赔偿，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的延误；
- (d)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在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给予并提供援助，包括职业方面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 (g) 不受阻挠地接触国际机构并同这些机构进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函电。

第 3 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

- (a) 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单独地或者和其他人在一起，由于合法行使这一宣言中提到的权利，不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 (b) 在其管辖范围内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进一步发展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
-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

第 4 条

个人或团体、凡专业或职业活动可能影响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在从事其专业或职业时,有权利和责任促进、尊重和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及每个人的尊严和自尊,以及可能适用的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国家或国际标准。这一权利和责任对制定或监督执行这类标准的人也责无旁贷。

第三章

第 3 条

相对的提案有：

1. 保留括号中的字样。

2. 备选案文：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反对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损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和行为”。(非正式英文译文)

第 4 条(第一句)

相对的提案有：

1. 删除方括号中的字样。

2. 保留“should”一词。

有些代表团对第一句的各个方面保留其立场，并指出它同第二句中的有待解决的问题有联系。

第 4 条(第二句)

相对的提案有：

1. 删除括号中的字样。

2. “来自国外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适用的国内立法”。

3. “来自国外的此类捐款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对资金、物资和劳务适用的国内立法”。

4. 保留括号中的字样。

第五章

第 1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第 2 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

第 3 条

在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不管是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

第 4 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

第 5 条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每一个人均应单独地和同他人一起，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

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整个社会的特性)。

(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这是每一个人的责任)。

第五章

第五章各条的顺序尚未讨论，此处所列第2条除外，经商定该条应列在此处所列第1条之后。

第 1 条

相对的提案有：

1. 删除括号中的字样。
2. 保留括号中的字样。

第 5 条

相对的提案有：

1. 删除最后两句；保留第一句。
2. 保留括号中的字样。

3. 保留前两句，将第三句改为：

“每一个人均应单独地和同他人一起，努力争取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使(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充分实现”。

4. 保留括号中的字样，在英文末尾加上“单独地或同他人一起”。

5. 保留括号中的字样，但将英文末尾的“每一个人”改为“所有国家、团体、社会机构和个人”。

6. 将括号中的字样改为：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每一个人均应单独地和同他人一起，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社会--文化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整个社会的社会和文化特性。

“每一个人均应单独地和同他人一起，努力争取建立一种社会和国际秩序，使《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以充分实现。”

附件二

供二读审议的提案汇编

解释性说明：在报告正文一些段落中，一些代表团预示了它们将在二读时提出的一些观点。本附件中所载补充提案系各代表团作为资料提供的。当然，任何代表团均没有承诺以此方式提出其所预示的观点，所有各代表团均可自由地在二读期间提出其在本阶段未曾预示的观点。

古巴

下列问题应在二读期间彻底讨论：

1. “社会机构”、“单独地或同他人一起”、“(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责任”和“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措词在本宣言范围中的含义。

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每一个人对其在其中生活的社会所负义务的范围和性质。

澳大利亚

序言

删除第一、第五、第六和第七段。

第三章第4条

葡萄牙和瑞典

葡萄牙和瑞典代表团提议的案文涉及第三章第1条，该案文如下：

“(d) 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财政捐款。”

古巴

古巴代表团提议的案文打算放在第三章末尾，该案文如下：

“为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中有助于保证必要的独立和自由行动，个人、团体和机构在此类活动中所使用的资金和资源只应从准备开展活动的国家中获得。从国外(从外国来源?)汇寄来的所有这类资金或其他资源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遵守适用于该国对此类交易的国内条例。”

德国

第四章

德国代表团愿回顾其在文件E/CN.4/1991/57第78段中已经提到的说法。人权直接保护个人。因此德国代表团认为，按照有关保护人权的文件，在侵犯人权的情况下，这些权利的拥有者有权要求一定的法律补救办法(例如诉诸法院)。为了在第四章的案文中更准确地反映这一点，第1条和第2条的“帽子”应作相应修正。但是，第2条中的那些活动也可能由第三者所为，应在一个新的序文条款中单独列举。德国代表团认为，第2条的案文应在二读时重新起草和重新编排顺序。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第四章

第3(c)条。补充：

“并对此类调查或查究提供必要的合作。”

第4条。补充：

“各国应努力鼓励和促进行使这种权利和义务。”

加拿大

第五章第5条第二句

每一个人均应单独地和同他人一起，尊重和促进尊重社会所有其他成员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以及整个社会的特性。

附件三

技术审查

铭记大会第41/120号决议并根据联合国技术标准和惯例，宣言草案的技术审查应：

1. 查明条文草案之间和之内的重叠和重复之处；
2. 协调各种语文的版本；
3. 检查案文是否前后一致，包括关键词的使用和中性语言的使用；
4. 就提交宣言草案之前工作组如何纠正查明的任何重复或不一致之处，提出行文和编辑方面的建议；
5. 将宣言草案中的标准与普遍公认的各项人权文书中的标准进行比较。

技术审查不应涉及实质领域，而限于草案的技术方面。

XX XX XX XX XX